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汉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王妙玉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互联网+"正给传统的商业模式带来机遇和挑战,公司充分利用在整体家居行业深耕细作积累的行业丰富经验,拟通过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互联网家居领域优势资源进行整合,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加快公司的产业升级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沟通最终确定了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拟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参股标的公司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属互联网家居领域。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标的交易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涉及的领域为互联网家居,初步确定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参股标的公司股权。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标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中,公司已组织协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协议。目前,公司已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分别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的专项业务约定书和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48),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已签订的协议书

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协议。

公司已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分别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的专项业务约定书和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境外公司控制的VIE结构,股权关系较为复杂,且属于互联网家居领域,其投资估值水平确定的工作量较大(估值水平受各轮融资估值、用户量、同行业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双方经多次谈判磋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目前仍就投资估值及投资比例等主要条款与交易对方及其各股东协商谈判中,由于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仍需一定时间与交易对方及其各股东就以上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三)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保密协议;

(四)公司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专项业务约定书;

(五)公司与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

王妙玉女士个人简历

王妙玉　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妙玉女士曾任职广州好莱客家具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监事,现任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慧享家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妙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持有公司27.47%股份,与持有公司42.86%股份的董事沈汉标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昌胜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莱客,证券代码:603898)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于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标的交易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涉及的领域为互联网家居,初步确定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参股标的公司股权。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标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中,公司已组织协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协议。目前,公司已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分别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的专项业务约定书和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因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15-03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6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继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8月24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15/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5年10月6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6、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 系 人:陈向明、张伟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63763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9月1日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继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打"√"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拟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5年10月6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46号
债券简称:11海正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医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开亚美")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云开亚美基本情况

云开亚美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注册地浙江杭州,法定代表人王家成。省医药公司持有云开亚美50.6%的股份,云开亚美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省医药公司	2,530	50.60%
2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50	33.00%
3	上海颖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0	11.60%
4	自然人:蔡卫民	80	1.60%
5	自然人:吴云林	60	1.20%
6	自然人:王　钢	50	1.00%
7	自然人:刘云江	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云开亚美以销售慢性特殊疾病用药为导向,为消费者提供慢性特殊疾病专业售后服务,大力推广网上药店平台。云开亚美已注册了"ykyao.com"、"yizhiyao.com"、"manyouclub.com"等多个国际顶级域名。除通过官网云开药网(ykyao.com)进行网上销售外,还在天猫、京东、八百方等各大主要网络第三方平台上均开设了网店。目前云开亚美股份公司经营的药品达2,500多种,主打慢特产品线,包括骨病疾病线、心脑血管疾病线、肝胆疾病线、风湿免疫疾病线等,主要合作厂家有:海正药业、惠氏、正大天晴、阴生等。云开亚美(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浙C20130003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云开亚美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报表口径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832,867.35	34,594,866.82	39,988,686.25
总负债	4,718,067.37	2,401,398.07	9,604,596.93
股东权益	39,114,799.98	32,193,468.75	30,384,089.32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8,697,995.70	35,517,044.69	89,369,213.52
营业成本	12,942,173.88	29,565,859.26	73,619,189.85
利润总额	-10,300,409.84	-6,921,331.23	-1,809,379.43
净利润	-10,300,409.84	-6,921,331.23	-1,809,379.43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281,466.43	46,415,585.66	42,615,526.17
总负债	38,619.06	5,000.00	64,084.00
股东权益	47,242,847.37	46,410,585.66	42,551,442.17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172,362.45	-832,261.71	-3,859,143.49
净利润	-2,172,362.45	-832,261.71	-3,859,143.49

上述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云开亚美通过引进风险投资及部分原股东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计划增发2,407.407万股,融资1亿元人民币,每股价格4.15元;鉴于云开亚美系本公司控制下的孙公司,本公司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故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增资扩股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并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如参与报名的投资方出资总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即1亿元),将通过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最终投资者。

1、目标投资者

财务性与资源型相结合的投资者:

A. 财务性投资者——解决云开亚美目前生存和发展问题;

B. 资源性投资者——资源整合,帮助云开亚美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根据国内市场互联网企业融资现状来看,投资者应具有以下特性:

(1)投资者均为业内领先高端投资者;

(2)与被投资企业发展理念相同;

(3)在互联网及医疗领域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提供资源共享的投资者。

2、对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的其他要求:

(1)参与本次增资的新增投资者,单一投资者的出资金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老股东可以参与本次增资,并享有优先认购权,出资额不受上述限额限制。

(2)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包括新增投资者和参与本次增资的现有股东)需承诺、合计提取增资后总股本的7.5%的股份设立期权池,用于对云开亚美核心管理层和骨干的股权激励,提取股份数量按照各自增资额的比例计算。

3、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金额	增发股数	增资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省医药公司	-	-	2,530	34.16%
2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650	22.28%
3	上海颖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580	7.83%
4	蔡卫民	-	-	80	1.08%
5	吴云林	-	-	60	0.81%
6	王钢	-	-	50	0.68%
7	刘云江	-	-	50	0.68%
8	新增投资者	10,000	2,407.407	2,407.407	32.50%
	合计	10,000	2,407.407	7,407.407	100.00%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69号),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云开亚美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059.9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6,627.74万元,两者相差4,567.79万元,差异率为68.92%。

评估机构认为: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6,627.74万元作为云开亚美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本次增资公司拟参照股权投资市场对于互联网电商企业的一般估值情况,将增资价格确定在不低于4.15元/股。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有利于:

1、解决云开亚美紧缺的资金问题,助力互联网药品销售健康发展;

2、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进行机制创新;

3、通过投资者提供的股票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4、通过引进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在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业务发展的同时,通过改善内部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五、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项投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国有企业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六、授权事项

为便于云开亚美增资扩股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总裁班子办理与上述增资扩股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增资扩股方案、办理增资扩股项目审批手续、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及办理增资手续、协助变更公司登记等工作。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云开亚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55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2015-05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共同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中铁工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本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本次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适应财务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开拓创新金融业务,并能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财务支持。

(2)本公司与中铁工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不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权益。

(3)根据本次交易定价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铁工以1元/股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25亿元,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亿元增至4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23.75亿元,合计出资38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95%;中铁工增资1.25亿元,合计出资2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5%。

本次增资前后,财务公司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注册资本(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中国中铁	14.25	95%	23.75	38	95%
中铁工	0.75	5%	1.25	2	5%
合计	15.00	100%	25.00	40.00	100%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中铁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近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工持有本公司12,260,390,30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6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中铁工前身是1950年3月成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7月,铁道部撤销基本建设总局,组建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铁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814,925,000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铁工100%的股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920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李长进,发起设立本公司后,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物业管理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铁工总资产为计68,537,453万元,净资产为5,978,60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1,329,911万元,净利润1,087,74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增资。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8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25亿元,持有95%的股权,中铁工出资0.75亿元,持有5%的股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6号中国中铁大厦C座5层;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086,944.43万元,净资产为165,880.31万元;201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0,480.57万元,净利润为15,880.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505.31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560,740.90万元,净资产为179,422.29万元;2015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2,930.02万元,净利润为14,658.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58.5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财务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亿元,本公司与中铁工分别认购23.75亿元、1.2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亿元,本公司和中铁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5%、5%。因本公司与中铁工按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与中铁工持有的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因此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与中铁工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式:本公司与中铁工以现金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

2.定价依据:本公司与中铁工均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3.增资安排:财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双方按照其各自在财务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认购财务公司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以现金237,500万元认购237,500万元出资额,中铁工本次以现金12,500万元认购12,500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本公司的出资额为3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中铁工的出资额为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4.增资款的支付: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公司的银行账户缴纳全部增资认缴款。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增资的实施条件:

除非双方书面豁免某项先决条件,双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义务须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1)就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取得其各自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或授权;(2)财务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事宜;(3)财务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完成监管要求的备案及审批手续。

如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获得满足或被豁免,则本次增资即被视为取消,双方无须向财务公司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增资认缴款,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开拓创新金融业务,并能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财务支持。

2.本公司与中铁工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不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权益。

3.根据前述交易定价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全部投同意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中铁财务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满足政策监管要求,完善金融业务体系,开拓创新金融业务,充分发挥金融职能,更好地服务股东,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中铁工均按股权比例对中铁财务公司